

证券代码：600232

股票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8—059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